

## 提名委員會職權

- A.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，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。
- B. 本屆委員任期：110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4 日止。
- C. 提名委員會職責悉依本公司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，並據以覓尋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。
- 二、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進行董事會、各委員會、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。
- 三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。
- 四、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